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0〕328号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政策集中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日，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制度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为扎实做好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宣传工作，确保制度顺利实施，确定2021年第1季度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集中宣传季，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我省建立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实际行动，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进民生福祉的一项新政，更是山西率先在转型发展上蹚出一条新路的具体举措。宣传工作是否到位，直接关系到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效果，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工作成效。各级人社部门要有大局意识，充分认识补充养老保险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宣传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人社部门要全面把握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工作全局，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宣传提纲》（晋人社办函〔2020〕17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围绕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子女孝赡等方面大力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提高广大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要突出宣传工作重点，着眼于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事关百姓利益的问题，在宣传中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把书面文字转化为广大城乡居民听得懂、理得清、看得明的宣传内容，既要“接地气”，又要全面、准确。

三、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宣传渠道

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调整思路、转变观念、创新工作模式、多措并举，广泛开展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要由单一的宣传模式向多种宣传形式转变，由过去简单的纸质宣传向全域立体化宣传转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广大城乡居民的兴趣点、关注点，采取线上线下图文并茂的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通过宣传手册、编织袋、宣传片、微信、短视频、广播、报纸、电视节目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进行补充养老保险宣传。

四、加强组织协调，提高宣传质量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政策业务培训，全面把握文件精神，深入理解政策内涵，组建能力强、素质高的宣传工作队伍，保障宣传工作质量。要鼓励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推动适龄城乡居民“基本险”和“补充险”应保尽保。要主动开展宣传，全面准确解读政策。

对于城乡居民的理解偏差，要敢于发声，第一时间进行纠正，避免误读误解。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形成合理预期，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有效提高待遇水平，不断提升广大城乡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五、注重上下联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在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宣传工作中遇到的政策业务方面的问题，要积极与上级人社部门进行沟通。市级人社部门在做好问题解答的同时，要及时汇总整理上报相关热点问题，便于做好政策业务问题解答工作。各地在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中要善于发现工作亮点、主动聚焦工作重点、全力克服工作难点，将宣传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及时进行分享。典型经验要及时上报省厅，我们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向全省推送，为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市和各县（市、区）宣传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由各市于4月15日前统一报省厅农保处（含电子版）。

联系人：张逸轩

电 话：0351-3046123

邮 箱：sxrstnbc@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